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

中铁认函(2016)418号

关于发布《调度集中系统(CTC)设备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修订版及实施方案的函

根据国铁科法(2014)30号、铁总科技(2014)201号、
铁总科技(2014)289号文件的要求，以及Q/CR 518-2016 已
发布实施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(简称CRCC)于2016年10月对
《CRCC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—调度集中系统(CTC)
设备》(V1.1)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相关方审议形成《CRCC
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特定要求—调度集中系统(CTC)设备》
(V1.2)版，现予以发布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已按原产品认证规则取得认证证书的软件和系统集成企业，应在新版规则公布之日起，20天(自然日)之内满足新规则要求具备测试条件，并提交变更申请，认证中心将根据申请情况按照新版规则的要求安排补充测试，补充测试及检查确认评定合格后认证中心将按规定换发CRCC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或测试、现场检查确认未通过的，认证中

心将暂停证书。

2. 自新规则实施之日起，新申请认证企业按新标准实施认证。

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技与法制司、国家铁路局设备监督管理司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科技管理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运输局电务部、中国铁路总公司物资管理部